



JOINWORLD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疆众和”）对外公布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1 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4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 众和债，122110。

四、发行主体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13.7 亿元人民币。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5 年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

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续存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期债券续存期限的第 5 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续存期限内，自 2012 年起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跟踪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 026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14）》，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44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

报告（2015）》，将发行人 AA 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 AA 的债项信用评级纳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43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16）》，将新疆众和 AA 主体信用等级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JOINWORLD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股票代码：600888

电话号码：0991-6689800

传真号码：0991-6689882

互联网网址：www.joinworld.com

电子信箱：xjjw600888@126.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将一次高纯铝进行提纯制成高纯铝并铸造成板锭，通过对高纯铝板锭进行压延、轧制制成电子铝箔，经过腐蚀、化成工艺制成电极箔。在这一过程中，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成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并

对外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产业链，成为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以来,全球经济低迷,与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形成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大宗商品价格深度下跌,实体经济困难增加。公司所处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滑;铝价下跌也对铝制品、合金产品造成较大影响。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对外强抓市场开拓,对内狠抓产品质量,注重科技转化,推行精益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实现了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6.97 万元。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经营进行安排:

(一) 强抓市场开拓,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面对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现实情况,公司强抓市场开拓,灵活运用营销策略,通过“量价结合、阶梯价格”等方式,锁定重点客户,保证订单的稳定获取,以质保销、以销促产,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同比增长 43.14%。

(二) 创新经营与防控风险并举, 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一定发展

拓展集装箱、棚车服务,推动公路配送业务,开拓“门到门”、“公铁联运”、“一票制”等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业务,2015 年度实现上下站物流量 250 万吨,同比增长 70%;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代采代销、原料与成品换购等业务延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物流服务,初步形成“铝粉超市”雏形。

(三)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和产品品质提升为核心,制定并严格执行三级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强化产业链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的高度融合,集中抓好产品过程质量稳定,完善售后服务和质量问题快速反应机制,推动了电子铝箔、电极箔等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人民政府质量奖。

（四）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各项费用降低

公司全面推行“网格化”三级降成本管理模式，重点从生产工艺、招标采购、期间费用入手，推动单耗指标降低，落实关键工艺改进，完善招标采购模式，严抓费用管控，有效实现了各项成本的降低。

（五）注重科技创新，推动项目产业化进程

公司从科技体系、激励机制、研发团队建设等多方面着手，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激励体系建设，系统规范科技管理流程；搭建以专家为带头人、研发人员为主力、营销人员为共同参与的产销研项目研发团队，全面加快了项目产业化进度。

（六）持续精益改善，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公司不断推进精益管理，固化班组管理模式，形成精益化、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班组管理体系；夯实设备管理，完善设备维护保养标准和流程，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普查，为生产运行保驾护航。

（七）完善内控建设，做好运营风险防控

公司规范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重新梳理、规范业务流程，细化组织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和授权体系建设；完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基础管理标准，健全第二层级内控体系，从而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强化风险防控。

三、发行人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76,271.05	394,213.24	-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367.08	486,177.02	6.83%
资产总计	895,638.13	880,390.26	1.73%
流动负债合计	273,251.12	313,046.91	-1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943.56	247,410.10	20.02%
负债合计	570,194.69	560,457.01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640.33	319,280.02	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43.44	319,933.25	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638.13	880,390.26	1.7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762,743.91	532,875.03	43.14%
营业利润	-5,421.20	-55,656.25	90.26%
利润总额	4,356.01	-52,214.03	108.34%
净利润	2,500.02	-52,918.68	10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66.97	-53,085.02	104.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61	38,609.28	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1.59	-12,619.96	-8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0.41	67,701.86	-14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0.76	93,756.99	-113.12%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和提供的有关信息，公司未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也未发生任何《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5,421.20 万元，净利润为 2,500.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6.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7.39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23,031,601.4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385,929,610.21 元，加上因合并范围变动确认前期的投资收益 1,632,328.98 元，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4,530,337.79 元。公司拟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641,225,8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 12,824,517.44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351,705,820.35 元结转至下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度, 公司为子公司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信用证、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7 亿元人民币和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5 年度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与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 其中特变电工以货币资金 50,670.25 万元增资, 公司以货币资金 8,399.75 万元增资。2015 年 1 月, 该增资方案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变电工与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 其中特变电工以货币资金 89,677.8432 万元增资, 本公司以自筹货币资金 14,866.1568 万元增资。公司及特变电工根据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 逐笔增资, 2015 年 11 月, 公司支付了第一笔 711 万元的增资款。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3.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2011]2-0704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 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商业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5 年无募集资金使用变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11 众和债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自 2012 年起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了第四年债券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第五个计息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已提示发行人做好“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权准备和执行工作。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面

市场地位领先。公司系国内较大的高纯铝和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生产企业，产业链较为完整，且在细分市场里保持领先地位，体现出较大的竞争优势。

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效益好转。2015年由于公司贸易业务的增长，公司全年收入同比增长43.14%，取得净利润0.25亿元，整体上实现扭亏为盈。

备用流动性充足。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获得的授信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末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104.41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二、关注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典型的周期性，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公司可能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铝价下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受行业环境影响，铝价不断下跌，公司产品价格亦持续下滑，主业盈利空间不断受到挤压，经营压力较大。

低毛利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公司贸易业务增幅较大，2015年占比持续增加，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水平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三、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将新疆众和AA主体信用等级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次债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刘建昊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聘任刘建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8日，董事会聘任陶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刘建昊先生和陶茜女士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